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07年度中簡字第3264號

原告 鄭雲騰

訴訟代理人 謝文明律師

複代理人 黃佑翔律師

被告 戴儲賢

被告 沈錦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十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伍萬柒仟陸佰壹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吳伯芳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4萬0,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頁）。嗣於訴訟繫屬間，追加戴儲賢、沈錦坤為被告，及撤回吳伯芳之起訴，變更聲明為：被告戴儲賢、沈錦坤應連帶給付原告34萬0,850元，及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5頁背面；見本院卷二第134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01 一、原告主張：

02 (一)原告自民國92年8月15日起登記為臺中市○○區○○段000地
03 號土地、及其上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號建物（為3
04 層樓高建物，下稱3號建物）之所有權人，亦為3號建物後方
05 1層樓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之事實上處分權人。原告將3號建
06 物（含後方1層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於107年1月出租予訴
07 外人黃富泉作為中醫診所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1
08 日至111年12月31日。被告戴儲賢為定作人，於107年3月間
09 將相鄰之附圖所示編號A、B、C、D、E地上物（門牌號碼為
10 臺中市○○區○○街○號建物，下稱5號建物）之拆除工程，
11 發包予被告沈錦坤承攬施作，並由被告戴儲賢支付費用予被
12 告沈錦坤。被告沈錦坤於107年4月間僱用工人使用怪手及人
13 工將5號建物拆除，拆除時間約10多天，於107年4月16日進
14 場拆除，於107年4月30日完工。而訴外人黃富泉醫師於107
15 年4月23日向原告反應，3號建物後方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牆壁
16 出現裂痕，可認被告戴儲賢定作之拆除工程，有侵害原告房
17 屋之危險性，且因被告沈錦坤之執行，果然引起3號建物後
18 方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產生裂痕損害之情形，足認被告戴儲賢
19 之定作有過失。被告沈錦坤於執行拆除建物之工程中，未採
20 取適當且必要之防護鄰房設施，亦可認有過失。

21 (二)附件所示3號建物後側1層樓受損處1-B之壁癌，因相鄰5號建
22 物拆除而有裂痕出現，且使戶外鐵皮有鏤空的狀況，並因牆
23 壁裸露而使建物內部滲水，產生壁癌，且依本院囑託社團法
24 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下稱土木技師公會）出具之鑑定報
25 告意見，亦認與相鄰5號建物107年4月16日拆除作業有關，
26 故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受損處1-B壁癌之修復費用為8萬2,30
27 0元。又附件所示3號建物前側3層樓加強磚造受損處2之滲漏
28 水，應係被告拆除作業過程中，造成2、3樓建物牆壁內水管
29 因擠壓而破裂，故2樓以上廁所排水，該處天花板即會滲漏
30 水；此外，附件所示3號建物前側3層樓加強磚造受損處1-A
31 壁癌，亦係因相鄰5號建物拆除而產生滲水之狀況，進而引

起該牆面出現壁癌，被告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等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二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如程序事項變更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原告所稱裂縫痕，應係房屋老舊，地震或其他原因，在5號建物拆除過程前已存在。至於室內壁癌，因壁癌之生成，依經驗判斷，並非3個月即會發生，會發生壁癌，應該是日積月累滲漏所造成，與被告拆除行為無關。被告戴儲賢發包時有請被告沈錦坤小心拆除。被告沈錦坤拆除過程，有先用人工拆，拆到跟鄰房沒有結合，才敢用機器拆。原告所提出估價單，將其2、3樓廁所排水配管、廁所防水、廁所打底、牆面拉皮、屋外紅磚牆做防水泥、施作彈性水泥漆等相關費用，均要求被告負擔，並不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34至135頁）：

(一)、原告自92年8月15日起登記為3號建物之所有權人（見本院卷一第49至52頁）及後方1層樓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見本院卷一第106頁）之事實上處分權人。

(二)、原告將3號建物（含後方1層樓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於107年1月出租予訴外人黃富泉作為中醫診所營業使用，租賃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見本院卷一第53至56頁）。

(三)、黃春燕（配偶戴儲賢）、顧紓維（配偶吳伯芳）與訴外人林博信等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重上更（二）字第8號拆屋還地事件於106年10月27日成立和解筆錄，內容略為：林博信等人於107年3月31日前拆除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並委由黃春燕、顧紓維僱工拆除地上物，拆除費用由林博信等人負擔30萬元，並由黃春燕、顧紓維自給付的700萬元款項中扣除（見本院卷一第135至137頁）

(四)、被告戴儲賢為定作人，於107年3月間將5號建物之拆除工程，發包予被告沈錦坤承攬施作，並由被告戴儲賢支付費用予

01 被告沈錦坤（見本院卷一第133頁、第161頁正面至第162頁
02 正面）。

03 (五)、被告沈錦坤於107年4月間僱用工人使用怪手及人工將5號建
04 物拆除，拆除時間約10多天，於107年4月間拆除完畢。（見
05 本院卷一第159頁正面、第161頁正面）

06 (六)、黃富泉醫師於107年4月23日向原告line照片反應3號建物後
07 方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牆壁出現裂痕。（見本院卷一第122頁
08 ）

09 (七)、就3號建物後方未辦保存登記1層樓建物牆壁的裂痕（龜裂）
10 ，先後由陳明宗、吳伯芳出面予訴外人黃富泉醫生協調，黃
11 富泉醫師嗣後提出估價單，由黃富泉醫生這邊請人修，吳伯
12 芳於107年5月8日支付黃富泉醫生2萬8,600元。本院卷一第
13 112頁原證11之牆壁龜裂處，已經修復完畢（見本院卷一第
14 140頁、第163頁背面）。

15 (八)、5號建物先於3號建物建築，故3號建物只有在高於5號建物的
16 部分，才有外牆粉刷。在5號建物拆除後，3號建物原本面
17 臨5號建物該側之牆壁，變成磚牆裸露未塗抹水泥、防水漆
18 的情況（見本院卷一第121頁、第122頁、第161頁背面）。5
19 號建物後方未辦保存登記一層樓建物拆除後，3號建物後方
20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鐵皮頂與側牆之間，有鏤空之狀況（見
21 本院卷一第115頁）。

22 (九)、原告搭設鷹架後，被告戴儲賢於107年6月間發包予訴外人林
23 樹旺，請訴外人林樹旺拆除「3號建物一樓騎樓後側旁邊突
24 出的地方跟騎樓上方板模旁突起來的地方」，由被告戴儲賢
25 支付報酬予訴外人林樹旺。訴外人林樹旺使用最小支的電動
26 工具，一天內處理完畢（見本院卷一第159頁背面、第162頁
27 背面）

28 (十)、被告戴儲賢與訴外人吳伯芳於107年7月間，將前於99年4月
29 13日以訴外人黃春燕（即戴儲賢太太）、訴外人顧紓維（即
30 吳伯芳太太）之名義登記為坐落臺中市○○區○○段000地
31 號土地之所有權人（應有部分各24分之12），並於107年7月

01 26日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林玉英（見本院卷
02 第40頁、第62頁背面、67頁、第68頁正背面）。

03 (四)、原告於107年6月至8月將3號建物外牆搭設鷹架，將牆面粉刷
04 完畢，過程歷經兩個多月，因為中間有下雨。（見本院卷一
05 第164頁正面、第146頁）。

06 (五)、被告戴儲賢以營造業為職業，為金進億營造有限公司的負責
07 人，訴外人吳伯芳為地政士，訴外人黃春燕為家管、訴外人
08 顧紓維為家管。

09 (六)、關於3號建物後面一層樓平房（純磚造建築）：①被告在拆
10 除建物之施工中，並未賠償訴外人黃富泉醫師裝潢的情事。
11 經黃醫師委請工人就後面一層樓房屋的「牆壁裂縫」（見本
12 院卷一第14頁、第104頁背面）於107年5月間修補完畢，目
13 前已看不見裂縫。被告戴儲賢委請訴外人吳伯芳於107年5月
14 8日交付2萬8,600元修復費用予黃醫師（見本院卷一第140頁
15 ）。②原告就後面一層樓「屋簷鐵皮鏤空」部分（見本院卷
16 一第12頁），於107年6月29日有委請工人就施作屋簷鐵皮拉
17 皮包覆估價，原告已經付費2萬1,000元（即本院卷一第18頁
18 估價、卷二第201頁）。③目前原告請求之損害，係受損處1
19 -B之壁癌（見本院卷二第32頁）。

20 (七)、關於3號建物受損處2之漏水：本院卷一第17頁原證四13萬4,
21 400元（關於2、3樓廁所排水配管、廁所防水、廁所打底
22 之費用），為訴外人黃富泉醫師請人估價開立。目前原告請
23 求受損處2之漏水損害（見本院卷一第104頁）

24 (八)、關於3號前面3層樓加強磚造建築（樑、柱、樓板為鋼筋混
25 凝土造）：①本院卷一第19頁估價單18萬2,450元，為前面
26 3層樓部分之外牆之防水泥作、修補油漆，於107年6月8日
27 開始搭設鷹架，於107年6月16日進行外牆水泥砂漿粉刷及油
28 漆塗抹。約107年7月30日完工，就外牆水泥防水工程已經施
29 作完畢，原告已經付費。②被告於拆除過程中並未造成牆壁
30 龜裂。③目前原告請求受損處1-A之壁癌損害（見本院卷一
31 第13頁、第104頁；卷二第32頁）。

01 四、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所謂定作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之事項具有侵害他人權利之
03 危險性，因承攬人之執行，果然「引起」損害之情形；而指
04 示有過失者，係指定作並無過失，但指示工作之執行有過失
05 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是就定作是否有過失，應就定作事項之內容是否有侵害
07 他人權利之危險性予以認定（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8 1355號判決意旨）。定作人交付承攬人施工時，應注意承攬
09 人之能力，並應注意工程之進行安全，以免加害於鄰地，如
10 怠於此注意，即為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
11 字第2320號、74年度台上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定作人雖
12 將工程交由他人承攬施作，惟定作人依法令負有為特定事項
13 之義務，而使他人代為該事項時，定作人就該他人之過失或
14 不適當之履行，仍應負其全責，不得因該他人之代為履行而
15 免其義務（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2225號判決參照）。經
16 查：

- 17 1. 被告戴儲賢為定作人，於107年3月間將拆除5號建物及697地
18 號土地的土地上物之工程，發包予被告沈錦坤承攬施作，並由
19 被告戴儲賢支付費用予被告沈錦坤。被告沈錦坤於107年4月
20 間僱用工人使用怪手及人工將5號建物及座落697地號土地之
21 土地上物拆除，拆除時間約10多天，於107年4月16日進場拆除
22 ，於107年4月30日完工。而訴外人黃富泉醫師於107年4月23
23 日向原告反應3號建物後方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牆壁出現裂痕
24 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裂痕照片、被告沈錦坤提出之
25 工作日誌在卷可佐（見本院卷一第14頁；本院卷二第57頁）
26 ，可認被告戴儲賢定作之拆除工程，有侵害原告房屋之危險
27 性，且因被告沈錦坤之執行，果然引起3號建物後方未辦保
28 存登記建物產生裂痕損害之情形，足認被告戴儲賢之定作有
29 過失。
- 30 2. 被告沈錦坤於執行拆除5號建物之工程中，未能注意工程之
31 進行安全，採取適當且必要之防護鄰房設施，以免加害於鄰

01 房，卻怠於此注意，引起3號建物後面磚造房屋之龜裂，亦
02 可認有過失。

03 (二)、茲就受損處之損害，與被告之行為，有無因果關係及責任歸
04 屬，論述如下：

05 經本院囑託土木技師公會，鑑定原告所指出附件受損處3處
06 (①受損處1-B壁癌、②受損處2滲漏水、③受損處1-A壁癌
07)，是否為被告之行為(定作及執行之拆除事項)所造成？
08 合理修復費用為多少？經該會出具書面鑑定報告及派員至本
09 院說明如下：

10 1. 受損處1-B壁癌：

- 11 (1) 依鑑定報告記載：「3號建物後方未辦保存登記建物為純磚
12 造建築，以砌磚為牆，一般都未設鋼筋混凝土地樑及基礎，
13 耐震性差，故磚造建築容易受施工震動影響。相鄰5號建物
14 自107年4月16日起之拆除作業，研判會影響3號建物之後側
15 磚造建築，故受損處1-B之滲水壁癌應與相鄰房屋107年4月
16 16日拆除作業有關」等語(見鑑定報告第14頁)。
- 17 (2) 被告雖抗辯：壁癌的形成有其時間性，依經驗判斷並非3個
18 月即會發生，被告拆除行為於107年4月底完成，原告於107
19 年9月5日起訴所檢附3號建物之後側磚造建築壁癌照片(見
20 本院卷一第13頁)，應非拆除行為所造成等語(見本院卷一
21 第134頁)。然查：

- 22 ① 朱弘家技師於本院說明：一般來說，壁癌的產生，是水將水
23 泥砂漿或磚塊內含的游離鈣、游離鎂析出，一般反應時間並
24 不需要很久，文獻裡面有一週就發生壁癌。被告的拆除行為
25 ，造成3號建物後方未辦保存登記鐵皮屋頂與其側牆有鏤空
26 的狀況，雖黃富泉醫師於107年4月17日立即購買帆布遮蓋，
27 但被告拆除行為於107年4月23日前某日造成3號建物後方未
28 辦保存登記建物牆壁出現裂痕，該裂痕、裂縫雖於107年5月
29 8日修復，但如果雨水有跑進磚牆內，另一側就可以產生壁
30 癌，時間點還要看整體環境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8頁)，
31 並提出相關文獻(見本院卷二第193至195頁)，可認被告定

01 作及拆除之行為，造成磚造房屋的震動，產生裂縫，對磚造
02 結構有所影響，雨水自裸露之磚造外牆，滲入磚牆內，是受
03 損處1-B壁癌形成之原因之一。

04 ②依鑑定報告所載：受損處1-B壁癌之修復費用為8萬2,300元
05 等語（見鑑定報告第16頁）。然而，本院審酌：(甲)3號建物
06 後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裂縫，於107年5月8日已修復完畢
07 。而5號建物拆除後，3號建物後棟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外牆呈
08 現裸露之狀態，無防水功能，原告遲至107年6月29日方委請
09 工人就施作屋簷鐵皮拉皮包覆估價，及於107年7月中旬完成
10 後方未辦保存登記建物之外牆粉刷（見本院卷第201頁），
11 故在原告未完成外牆粉刷防水前，雨水由裸露磚牆滲水入內
12 ，不應完全歸咎被告。(乙)另參酌朱弘家技師於本院說明：就
13 造成受損處1-B壁癌的3個因素，107年4月23日顯現之裂縫
14 （107年5月8日修復）、鐵皮屋簷與側牆鏤空（107年4月17
15 日帆布遮蓋）、磚牆外牆裸露（107年7月中旬完成外牆防水
16 塗抹），以裂縫的因素影響比較大。因5號建物拆除過程，
17 應已對3號建物後棟磚牆結構有所影響。107年4月23日顯現
18 的裂縫，只是表徵在磚牆上端，以磚牆變形的程度，其下方
19 應該也產生裂縫，只是埋設在地面下，無法具體觀察。所以
20 我們會認為107年4月23日那一次裂縫的產生，造成受損處1
21 -B的影響比較大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8至189頁）。(丙)綜上
22 ，本院認為就受損處1-B的壁癌費用，在責任範圍的判斷上
23 ，應由被告負7成的責任，餘由原告負擔。從而，原告依民
24 法第184條第1項、185條第1項、第188條第1項規定等侵權行
25 為之法律關係（見本院卷一第186頁背面），得請求被告連
26 帶賠償原告5萬7,610元（計算式： $82,300 \times 0.7 = 57,610$ ）
27 。

28 2. 受損處2滲漏水：

29 (1)依鑑定報告所載：「①受損處2平頂滲水，與2樓廁所防水
30 層失效滲漏水有關。5號建物的拆除作業，不致於影響3號建
31 物前側加強磚造建築之2樓防水層。故5號建物的拆除作業

01 ，礙難為受損處2平頂滲水之原因。②至於受損處2牆面滲水
02 ，與上方空調排水管表面冷凝水有關，故5號建物拆除作業
03 非臭損處2滲水之原因」等語（見鑑定報告第15頁）。

04 (2)參以朱弘家技師於本院說明：會勘時，原告3號建物承租人
05 黃富泉醫師說明，受損處2平頂防水漆破裂處，是之前漏水
06 點。此點就是鑑定報告附件4之16照片，但與原告所提出原
07 證10位置稍有不同，故鑑定報告針對受損處2分成平頂及牆
08 壁來說明。詢問黃醫師受損處2平頂所塗抹之防水漆何時塗
09 抹，黃醫師說當初裝潢時就塗抹了。黃醫師當時描述原先該
10 處是防水漆，後來有一天發現該處防水漆變形，裡面似乎充
11 滿了水，於是他們就把那一處戳破，水就流出來。後續樓上
12 浴室只要有用水，斷斷續續都會從該處滲水下來。鑑定技師
13 研判該處滲水應該是在中醫診所裝潢前就開始滲漏，應與房
14 屋原始狀況有關。以一般裝修工作，在沒有滲漏水的狀況下
15 ，不會去多塗一道防水漆。鑑定技師因此研判該廁所下方之
16 平頂之前應已有滲漏水。又依據相鄰5號建物所拆除之磚牆
17 ，應不致影響3號建物3層樓加強磚造房屋而產生裂縫，故
18 鑑定結果研判，受損處2平頂滲漏水，應與相鄰5號建物的拆
19 除作業，無因果關係。一般防水層材料商保固3年到5年，即
20 過保固期後，防水層有失效的風險，鑑定人無法確定3樓房
21 屋之廁所防水層已使用幾年，但從其浴室的裝潢現況，研判
22 該防水層使用應已超過3年以上，故造成防水層失效，材齡
23 老舊應該是造成防水層失效的其中一個原因。【相鄰5號建
24 物的拆除行為，應不致造成防水層失效。（問：拆除或拆除
25 的震動，有無引起前面房屋的廁所或牆壁2、3樓的水管，因
26 擠壓破裂，進而造成一樓診療室出入口處天花板漏水？）鋼
27 筋混凝土材料，其容許變形量很少。若因拆除產生變形進而
28 造成管線破裂，則可以從其表面裝潢材或磁磚看到裂縫等徵
29 兆。但本件經二次會勘，並未發現前棟有因相鄰5號建物拆
30 除引起震動而變形等裂縫產生。】再者，有關受損處2牆壁
31 滲漏水，經開啟天花板，發現其冷氣排水管上面結滿冷凝水

，而牆壁的壁癌痕跡，也僅出現在排水管下方，故受損處2牆壁之滲漏壁癌，應與冷氣排水管的冷凝水有關。（問：受損處2區分二個地點，一個是平頂，一個是側面，側面是來自冷凝水，還有其他可能的水源嗎？）鑑定人採用之測量儀器為紅外線熱影像及混凝土濕度計，受損處2牆面當時已被冷凝水沾濕，濕度已達上限，故無法再進行濕度比對。而依照樓上廁所內部管線配置，該處牆壁上方並無3號系爭房屋之管線。而從外牆觀測，該處相對於相鄰5號建物原為廁所，但相關管線已經封閉。現場勘查，並無其他可能之水源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89至192頁）。足認5號建物的拆除行為產生的震動，不會造成3號建物2、3樓廁所防水層的失效，亦不會導致3號建物於受損處2附近牆壁內水管擠壓、破裂。

(3) 基上，受損處2之滲漏水，與5號建物拆除作業無因果關係。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3. 受損處1-A壁癌：

- (1) 依鑑定報告所載：「3號建物前側為加強磚造建築，其樑、柱、樓板，為鋼筋混凝土造，其竣工圖顯示3號建物設有鋼筋混凝土地樑及基礎，較其後側磚造建築更為穩固安全。相鄰5號建物為磚造建築，於107年4月16日拆除地面以上之構造，保留一樓地板未進行開挖。而5號建物與3號建物雖有2處共同壁，惟5號建物牆壁、樓板，並無鋼筋或混凝土結構構件連結至3號建物中。5號建物107年4月16日拆除作業，應不致影響3號建物前側加強磚造建築。故5號建物拆除作業，礙難為受損處1-A壁癌原因」等語（見鑑定報告第14頁）。
- (2) 參以朱弘家技師於本院說明：依照3號建物建築剖面圖，鑑定報告附件3-1橫向剖面圖，可以看到建築物地樑和一樓磚牆交界處，該處若沒有做好防水，就會滲漏。【而3號建物現場外牆所施作外牆粉刷及防水，並未涵蓋該交界處，故受損處1-A之壁癌產生原因，為粉刷及防水未涵蓋該交界處】。鑑定報告第16頁所建議之修復方式，有提到修繕至不漏水

01 的狀態，需將外牆防水層覆蓋過地樑及磚牆交界面。（問：
02 5號建物拆除後，3號建物前面牆壁裸露《原本是內牆無直接
03 對外接觸，後來變成外牆直接暴露於屋外，缺乏舊建物的遮
04 護》，外牆雨水直接淋在裸露的外牆會造成前面房屋1-A處
05 的壁癌嗎？）會。但會勘時，訴外人黃富泉醫師表示隔壁5
06 號建物拆除後，受損處有產生壁癌，他們已經進行清除，又
07 重新油漆了。所以鑑定技師會勘時所看到的壁癌，是他們清
08 除後，又再長出來的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91頁）。

- 09 (3) 基上，受損處1-A之壁癌，在責任歸屬判斷上，與5號建物拆
10 除作業無因果關係，係原告於107年6、7月間施作外牆粉刷
11 防水時，未能妥善處理。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
12 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13 (三)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
20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
21 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準備二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
22 即108年4月16日，見本院卷一第185頁、第190頁、第203頁
2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
24 據。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185條第1項、第188
26 條第1項規定等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
27 告5萬7,610元，及自108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8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
29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
31 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為衡平被告之利益，爰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為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高 士 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
書記官 何惠文